

证券代码：833120

证券简称：瑞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考虑经营安全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 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

2024 年 4 月 29 日